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实施《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但是自公司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持续处于低位，以及2012年度业绩未达到规定可行权条件，若继续实施该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因此同意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2、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依据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 _____

李颖江 _____

王思鹏 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